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	（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馮仕耕先生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謝雅立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鍾焯堯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樑先生	工程師 1（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鍾耀昌先生	助理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張永強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夏從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淑娟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莊健億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地政總署）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永強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iii)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蔡淑娟女士；
 - (i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趙誼女士；
-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1）莊健億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
- (ii) 工程師 1 陳國樑先生；
- (iii)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以及
- (iv) 助理工程督察（香港）鍾耀昌先生。

2. 主席表示，馮仕耕先生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4.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7 年 1 月 26 日第七次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17 號）

7. 蔡淑娟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7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三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7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的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6/2017 號。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三項合辦申請。

(陳家珮女士及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2 時 32 分進入會場。蔡淑娟女士及趙誼女士於下午 2 時 3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7/2017 號)

9. 林玉珍女士 MH 詢問「鴨脷洲利枝道鐵樓梯改善工程」的進度，並關注 2 號地基所面對的問題會否對進度有重大影響或只涉及小型改動。張錫容女士 MH 詢問工程的確實時間表及困難，並表示同意安全至上。朱慶虹太平紳士 關注 2 號地基的結構計算須再覆核和因應現場環境作出改動的問題，並希望了解詳情，以及當中會否涉及額外費用。陳國樑先生 回覆表示，1 號地基已經完成。就 2 號地基方面，實際情況與 2012 的測量結果有所出入，現時實際可開挖的範圍比預期少，需要約一個月的時間重新核實有關結構的數據，以確定橋墩牆及柱身設計是否須作修改。兩個地基的相關工作會同時進行。至於工程費用方面，須與顧問核實情況，但根據經驗，原本的顧問費已包含相關費用。主席要求民政總署就最新進展聯絡秘書處，並於下一次會議上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參考，例如最新的項目時間表等。

10. 朱慶虹太平紳士 詢問「置富花園後山往港島徑路面維修工程—小型修補改善」的進度，並建議先處理不涉及古物古蹟方面的修補。秘書表示，現正諮詢部門對項目設計的意見。因應居民建議，秘書處亦正諮詢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

11. 麥謝巧玲博士 MH 詢問「深灣道近南濤閣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的進度。她關注若須於斜坡上進行建造工程，區議會或要負責日後斜坡的維修及相關費用。鍾煥堯女士 回覆表示，水務署已回覆，表示現場的一條 450mm 鹹水渠涉及香港仔、黃竹坑及壽臣山範圍的鹹水供應，如需遷移，則需隔離此主鹹水渠，影響居民日常使用，故不能遷移。運輸署亦已回覆表示，因應現有行人路的用量，不同意收窄行人路的現有闊度。因此，把擬建上蓋的柱身放置於行人路的方案並不可行。同時，運輸署亦因應道路使用安全的考慮而對移除行人路旁現有圍欄以增加行人道淨闊度的方案有保留。顧問現正盡最後努力研

究其他方案，包括把行人路上蓋建於鄰近斜坡上，並就費用及技術困難進行估算。路政署曾書面回覆表示，工程項目如須對斜坡進行鞏固工程，願意繼續負責斜坡保養。

12. 就「沙灣徑沙灣污水間隔篩廠旁美化工程」及「數碼港道近商場來回線小巴士站附近加建避雨亭工程」，司馬文先生表示，地政處遲遲未就上述項目作出回覆。他建議秘書處去信地政處詢問情況並要求回覆。主席指示秘書處與地政處緊密聯繫，並要求地政處加快進度。莊健億先生表示，將與當區測量師跟進情況。

13. 任葆琳女士詢問「漁暉道香港仔街坊福利會對出小巴士站加建長椅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承辦商現正於現場進行安裝，預計於三月底完成。

14. 就「石排灣漁光道近旭暉閣連接香港仔舊大街行人樓梯改善工程」，任葆琳女士表示會繼續與秘書處跟進情況。主席指示秘書處繼續跟進並適時與相關委員聯絡。

15. 就「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顧問研究報告方案一）的改善工程」及「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主席表示，暫時未有委員提出路徑命名建議，呼籲委員提出建議。司馬文先生認為現時的方案沒有問題，包括暫擬名稱“Southern District Trail”，建議盡快討論最終設計方案並推展項目。他另建議委員就資訊牌的內容提出意見。主席表示，待顧問完成相關工作後可再提交最終方案予委員參閱。

16. 就「改善『歡迎光臨南區牌』」，司馬文先生認為，如委員對字體沒有意見，主席可作決定。主席表示，如委員沒有意見，顧問將選用最貼近現時的字體。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主席指示顧問選用最貼近現時的字體

17. 就「鋼綫灣村行人通道改善工程」，司馬文先生表示，得悉地政處擔心項目部分位置將規劃為「住宅」用地，雖然目前尚未有任何發展計劃，但地政處仍然對項目設計表達保留意見。他認為既然沒有發展計劃，則項目應該繼續進行，不應擔心未知的因素及可能造成白

費開支。主席請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18. 張錫容女士 MH 詢問「於南區多個地點加建避雨亭工程」的進度。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項目內的避雨亭位置分三個類別，第一類的位置不涉及斜坡，初步認為較易進行工程，會先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探坑工作。第二類位置涉及斜坡頂部，容易有斜坡影響，須先等待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的意見後才會跟進探坑等研究工作。第三類位置涉及斜坡底部，預計對斜坡影響較少，但仍需待土力工程處同意對斜坡無不良影響後方進行探坑工作。陳李佩英女士要求提供項目設計圖。主席表示，顧問會適時向相關委員提供項目設計圖。

19. 就「於沙灣石灘建造小徑（先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司馬文先生表示，現場的高水位線正在改變，環境狀況亦有變化，因此難以決定項目走線，他要求地政處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項目推展。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顧問現正就高水位線等項目相關資料向各部門查詢。

20. 就「薄扶林村 96C 號屋附近加建雨水渠道工程」，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村民擔心去水情況，希望完工後可獲通知並進行視察。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項目大致上完成，尚欠渠蓋。由於現場環境相當狹窄，可加建雨水渠道的工程空間不足 3 呎，而且為免影響附近房子的地基，只能加建一條 8 吋粗的渠道協助排水，但是在大雨情況下未必有太大幫助，這點相信早前亦曾在會上報告過。他表示，承建商使用了木板覆蓋渠面，以免發生意外。為配合委員及村民要求，可於會議後安排與委員到現場視察。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明白難處，認為村民亦會明白，但保持溝通至為重要，故建議安排視察。

21. 就「更換域多利道的欄杆（沙灣徑至明愛胡振中中學一段）」、「以矮柱取代域多利道的欄杆（美景徑至碧麗道一段）」及「以矮柱取代南灣道的欄杆（4A-22 號及 55 號對面）」，司馬文先生詢問有關把三個項目合併跟進的安排。主席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待「於南區多個地點加建避雨亭工程」完成後，考慮合併其他性質相似的項目。

22. 張錫容女士 MH 詢問「鴨脷洲海旁道前水務處工地美化工程」

的進度。秘書表示，秘書處曾與工程組到現場視察，以便進行初步研究。

23. 徐遠華先生詢問「於港鐵黃竹坑站至逸港居的行人通道加設花盆及長椅」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項目的修訂設計已經完成，因應資源情況將會進行招標，然後進入生產及安裝程序，需時約4個月。

24. 就「於香島道 36 號旁興建樓梯連接麗海堤岸路」，司馬文先生詢問區議會如何處理預算成本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範圍的項目，建議與政府商討後續辦法，並認為民政總署應該就此向區議會作出建議。主席表示，項目倡議人曾提出於會上討論此事，但由於項目倡議人缺席，故建議委員會留待下一次會議討論跟進的方法。主席續表示，多個部門均已推卻跟進此項目，最後區議會同意由委員會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跟進。不過，由於項目規模遠遠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範圍，故本委員會亦無法再承擔，但區議會仍然可以繼續跟進此事，他建議委員考慮現時的情況。

25.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大浪灣村近 133 號屋河堤改善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工程組曾於3月初到現場視察，暫未發現任何異樣，基於現場河堤的斜度，初步估計大雨未必會對它造成太大損害。工程組會視乎資源情況及推展項目的優先次序。

26.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改善爛泥灣五村的行人通道」的進度。副主席詢問若果比較優先的項目受到阻礙而暫時無法推展，工程組會否先處理排在較後位置的項目。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項目須視乎資源情況及優先次序而推展。若比較優先的項目受阻暫時無法推展，工程組會先處理較後次序的項目。

27.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改善石澳村 182 號附近渠道」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現場的渠道比較淺，而且因地理限制無法把渠道挖深。工程組將會修補渠底，以助排水。項目須視乎資源情況及優先次序而推展。

28.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赤柱廣場小巴站上蓋改善工程」的進度。

秘書表示，項目將會按優先次序而推展。

29. 就「於大浪灣村加設旅遊指示牌」，陳李佩英女士建議指示牌應指示更多地點。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適時提供項目設計。

30. 就「域多利道近金粟街附近加建休憩處工程」，副主席認為項目進度太慢，建議各部門之間作出協調並定出一個目標時間表，例如於本年重陽節後開展工程，並要求地政處於 4 月內就項目作出回覆。徐遠華先生認為地政處與會代表往往未必清楚區議會的跟進事項，要求署方做好內部協調。司馬文先生詢問項目進度，要求各部門加快進展。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得悉運輸署將於休憩處旁進行上落客點工程，現正等待地政總署審批樹木補償方案。另外，康文署亦已向地政處遞交用地申請，現正等待結果。主席表示，項目拖延甚久，希望地政處加快進度，並向秘書處匯報工程進度。此外，他要求其他各部門如康文署和運輸署盡快跟進並協調項目事宜，然後適時通知秘書處有關進度。莊健億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且會通知當區測量師加快工程進度。

31. 就「沙宣道域多利道淡水配水庫頂加建附有草地的休憩處工程」，司馬文先生希望地政處加快程序。主席要求地政處跟進。

32. 陳家珮女士詢問「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署方正與建築署跟進探坑的安排，將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33. 徐遠華先生詢問「深灣海堤旁興建休憩處」的進度，並要求地政處加快程序。主席要求地政處跟進。

34. 司馬文先生詢問「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可行性研究）」的進度，並建議於本年雨季前準備測量水位的工作。鍾焯堯女士回覆表示，顧問已展開項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由於擬建的行人通道位於現有河道之上，必需先釐定氾濫的最高水位，以確保用家的安全。顧問現正研究找出河道氾濫的最高水位的方法。同時，顧問現正諮詢環保署就工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的意見。期望顧問於本年

5月可向區議會匯報進行地盤勘察的初步計劃。主席要求各部門如有進展向區議會報告。

35. 張錫容女士 MH 詢問「改善鴨脷洲海濱長廊泛光燈裝置工程」的進度。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機電工程署將開始籌劃工程，待有資料時會向區議會匯報。工程會分階段進行及會有適量的圍封措施，以確保對市民的影響減到最低。

36.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張錫容女士 MH 及司馬文先生就「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前南港島線工程用地）加建休憩處工程」項目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現場圍封土地的狀況惡劣，建議地政總署或康文署檢查樹木的健康狀況。他認為拆除鐵絲網已獲共識，地政處應盡快跟進。他要求康文署尋找其他合適的土地建造滑板場，期望下一次會議上可以決定鴨脷洲海旁道一帶土地的未來去向，並要求地政處清理近海的雜草；
- (b)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可否於附近位置建造滑板場，若未能覓得合適地方，則可能要考慮應否支付高昂的費用來處理樹木。他認為樹木種植前未經諮詢，故港鐵及地政總署有責任承擔移除樹木的開支。他認為現時土地應該開放予居民使用；
- (c) 有委員詢問項目的時間表。她認為建造滑板場是一些活動愛好者的意願，但了解工程費用甚高，移樹亦有困難。她建議康文署於南區其他地方建造滑板場，及負責保養現場的樹木綠化；由地政處拆除鐵絲網；以及於現場加設座椅等休憩設施。現時該處一帶人流很多，故她反對封閉附近的土地；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發展鴨脷洲海濱的工程費用將遠超地區小型工程的範圍。他認為其他一些項目也很可能超出地區小型工程的預算，例如「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可行性研究）」、「於沙灣石灘建造小徑（先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以及「接連近香港大學體育中心的沙灣至鋼線灣的一段海濱」。他認為此等項目均為「步行性」項目，故應向運輸及房屋局或其他部門尋求協助推展。他又認為康文署嚴重欠缺經費推

展全港各個項目。

37. 張永強先生及夏從雲女士綜合回覆表示，顧問已完成建造滑板場項目的初步估算，約為 2,800 萬元，包括進行前期可行性研究以判斷地下管線情況及須先處理這幅前南港島線工地所補種約 60 棵的樹木，以便騰空足夠空間進行建造滑板場。處理樹木的費用約需 108 萬元。基於成本效益及政府對樹木保育的政策，建議區議會考慮保留原有樹木作觀賞用途。署方樂意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並按一般路旁綠化的方式於現場提供樹木園藝保養及綠化，以便美化環境，期望各部門攜手合作。

38. 主席總結表示，現場情況不理想，因為沒有部門處理，故委員會希望利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作出改善。他要求康文署尋找其他可以建造滑板場的地方，以及負責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的園藝保養，地政處則負責拆除鐵絲網以開放土地。他建議先了解滑板場的研究結果，並再作討論。鴨脷洲北岸土地的長遠規劃應交由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

3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3 時 02 分進入會場。朱慶虹太平紳士、林啟暉先生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3 時 09 分、3 時 10 分及 3 時 29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8/2017 號）

40.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7 年 1 月至 2 月及計劃於 2017 年 4 月至 5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7 年 1 月至 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海景大樓設施使用情況、改善工程、2017-20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

41. 就「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林玉珍女士 MH認為區議會應該有權知悉此項目相對於康文署的其他項目的優先次序情況，擔心其他項目獲優先處理會影響此項目的推展。張錫容女士 MH關注項目進度，並查詢項目優次安排。夏從雲女士回覆表示，雖然此項目未納入本年度《施政報告》提出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但署方理解附近居民對工程的需要及區議會對項目進度的關注。此項目會根據工務工程計劃的既定程序推展，康文署將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如有進一步資料會向委員會報告。

43. 張錫容女士 MH 詢問「於近鴨脷洲海旁道的土地進行社區園圃建設工程」的時間表。夏從雲女士 回覆表示，預計於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提交撥款申請，待區議會審批後將會展開前期可行性研究，暫時未有確實時間表。

4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附件一：由民政總署工程組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11

- (a) 新圍村流動廁所外加裝圍板；
- (b) 更換域多利道的欄杆（沙灣徑至明愛胡振中中學一段）；以及
- (c) 黃竹坑站至逸港居的行人通道加設花盆及長椅。

附件二：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設施的改善工程項目

47.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9/2017 號附件二：

- (a) 提昇赤柱市政大廈製冷系統效能；
- (b) 提昇赤柱市政大廈冷氣系統的電腦操控系統效能；以及
- (c) 提昇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鮮風風櫃效能。

48.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6,968,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至二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46 至 47 段所列的項目）。

議程六： 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0/2017 號）

49.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0/2017 號附件二：

優先次序 工程名稱

- (1) 於域多利道沙灣消防局斜對面加建附設座椅的上蓋；
- (2) 於鴨脷洲大街與華庭街交界(港鐵利東站 A 出口)行人路欄杆加設花盆；及
- (3) 為淺水灣麗海堤岸路的部分路段進行園藝工程。

50.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載的工程（即上文第 49 段(1)至(3)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七：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3 月 6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1/2017 號)

51.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八：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3 月 6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2/2017 號)

52.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九： 其他事項

黃竹坑多功能社區綜合大樓

53. 主席表示，就「黃竹坑多功能綜合大樓」項目，秘書處已於本年 2 月 27 日下午舉辦工作坊，向委員介紹項目的最新情況並收集相關意見。於工作坊上，委員備悉大樓高度限制為八層。其中，南區民政事務處的擬建設施將佔大樓約三層，包括南區民政事務處暨南區民政諮詢中心、南區區議會設施、以及社區會堂。另外，社會福利署的擬建設施亦約佔三層，包括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香港仔社會保障辦事處以及地區長者中心暨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至於剩餘的兩層，委員同意先考慮設置能服務南區居民的服務設施，然後才考慮用作其他辦公室，再其次才考慮用作倉庫。

54. 主席繼續表示，就委員於工作坊提出的其他建議，包括提高社區會堂設施的水平至盡量接近文娛中心的水平、預留位置連接擬建天橋至綜合發展區、增加泊車位／上落客位等，秘書處會盡量在可行

的框架下與相關部門跟進。同時，秘書處將會按工作坊的意見繼續項目籌劃工作。主席請各位委員備悉。

55. 副主席、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 徐遠華先生 就「黃竹坑多功能綜合大樓」項目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合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於早前的工作坊上曾有委員建議於鄰近金寶花園及新加坡國際學校的南朗山道增設大樓出入口；
- (b) 有委員詢問勞工處就於大樓增設就業中心的回覆。就大樓的剩餘兩層的用途，他建議先詳細了解有興趣參與大樓的部門提出的計劃，若區議會最後認為沒有合適的計劃，才邀請社福機構參與；
- (c) 就大樓的剩餘兩層的用途，有委員建議增設體育訓練場地，例如乒乓球訓練場地。由於社區會堂租用情況緊張，建議社區會堂無須提供作體育活動用途；以及
- (d) 有委員同意大樓的剩餘兩層應提供服務南區居民的設施及服務，不應用作政府部門的普通辦公室或倉庫。他建議參考海怡社區中心的形式，邀請社福機構於大樓提供服務，例如開設社區圖書館、青少年中心及兒童遊樂設施等等，以配合地區需要。

56. 主席指示秘書處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57.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5 月